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根据《关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22〕13 号）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对审计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梳理，深入研究，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社保基金预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基金预算与执行结果存在较大变差。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加强与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确保预算

执行准确、规范、完整。

二、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机关事业单位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截止8月末，揭阳市水产良种繁育中心于今年6月已完成缴费，揭阳市慈云医院、揭阳市横江水库管理处、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等4家单位因单位资金缺口大，尚未能完成缴费，多年来，我局经多次发函通知、电话通知、座谈交流等催促方式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我局将积极催促相关单位穷尽一切办法凑措资金，尽快筹集足额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市财政局委托发放补贴挤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24717.93元，市社保局往来款未及时冲销。

在审计期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往来款已完成调账处理，挤占基金24717.93元，财政部门也已拨补到位。

（二）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使用和转存时挤占其他险种基金，涉及金额11827.33万元。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基金财政专户的对账工作，确保各险种基金专款专用，杜绝出现跨险种基金挤占问题。

（三）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以活期存款存放且余额较大（达10305.01万元）。

我局将加强财政专户的对账工作，及时向财政和人社部门报告资金结余存放情况，综合考虑收支预算执行进度和结余情况，为资金存放计划提供依据，实现结余基金保值增值。

四、社保基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向 9 名参保身份证号码错误人员发放养老金 1153679.85 元。

截止 8 月末，已经完成整改。今后我局将继续依托“清数筑墙”行动，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数据核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二) 有 17 人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涉及金额 251379.34 元。

截止 8 月末，已经完成整改，整改收回 251379.34 元。今后我局将加强领取待遇前的数据比对，杜绝重复领取的发生。

五、社保基金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未及时清结市级统筹前拨付各县(市)区资金 11237.97 万元。

1、各县(市)区医疗生育保险零星报销周转金 9482 万元。截止 8 月末，已整改收回 9150 万元。榕城区职工周转金因存在历史问题导致缺额尚未上解。大南海统筹前上解资金但未做分项说明，待清查后提交说明。其余县区均已上解周转金，其中普宁市支出户已销户，其它县区暂未销户。

2、惠来县异地就医医疗费用 1755.97 万元。惠

来县拟将该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调整后再按资金拨付程序落实整改。

（二）往来款账户未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截至 2021 年末，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面挂列暂收款共 24280 万元。截止 8 月末，已完成整改金额 23092.71 万元，惠来职工异地周转金 630 万元因与上一项问题 1755.97 万元有所交叉，暂未能整改；大南海管理区、大南山侨区管理区等因区域改制等原因暂未能整改，9 月份落实整改，惠来职工异地周转金 630 万待上一项 1755.97 元落实后一并整改。其它区域相关人员承诺 9 月份落实整改。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决算编报，提高基金预决算的准确性。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编制流程，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编报要求，科学规范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同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基金预、决算编制水平，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社保业务管理，保障参保人权益。

今后，我局将加强社保业务工作，完善业务审核流程，落实岗位责任，把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按规定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和待遇标准，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待遇计算和发放准确，确保按时拨付，切

实维护参保人权益。

（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确保基金安全有效。

今后，我局将加强医疗相关制度建设，推进市级统筹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充实医疗保险经办和监督力量，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基金管理系统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完整有效使用。



揭阳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台账

被审计单位：揭阳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局

卷之三

填表时间：2022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序号	问题定性、表述	顺序号	是否涉及金额及问题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措施及结果	具体整改措施情况						
							被审计项目 类别 初步判定	整改 落实 情况	整改后金额合 计(万元)	其中： 上缴财 政资金 清资金 归还原渠道 促进资 本到位 资金 归还资金 到到位 资金	收回(退 销)预 算资金 调剂处 理金	其他 资金 类改 措(项 目)	推动 或完 成的 进度 (项 度)
1	(1) 本市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因当年新增省属单位清算支出现,市人社局等部门115名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未按《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号)规定,对账单据,造成多领养老金,金额为103.29万元。(2) 地方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一批由编制预算时上解省及新嘉善苗种用文财行3710.75万元,实际核拨算数用43710.75万元,导致每月底未上缴医保基金,金额为102.51%。是因2021年1月未完成对账单据,造成多领养老金,金额为102.51%。院,实际执行数为对账单据,造成多领养老金,金额为102.51%。收入,因工程企业缴费率降低,实际执行率为预算数的24.37%,支出数为预算数的20.37%。(3) 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因低缴费率,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因低缴费率,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实行征收方式调整,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不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实施意见》(国发〔2010〕2号)第三条的规定。存在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漏算。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因低缴费率,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实行征收方式调整,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不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实施意见》(国发〔2010〕2号)第三条的规定。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因低缴费率,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实行征收方式调整,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算收入,金额为102.51%。不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实施意见》(国发〔2010〕2号)第三条的规定。												
4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使用和转存情况,涉及金额11827.3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使用和结存情况,累计结余11827.33万元,多缴工伤保险费12月合计节约75.54万元,2020年合计节约79.75万元。不执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制度》的规定。	《审计报告》 四(三)2	否	2.47	市财政局、市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社保局今后应强化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已整改	已整改	39.52	39.52	39.52	39.52	39.52
5	向94名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金额为115569.85元。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使用和结余情况,2019-2020-2021年,结余基金总额,结余资金仍呈负增长,分别为159.95万元、1063.49万元、2021年末结余10305.01万元,不执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95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审计报告》 四(三)3	否	11827.33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各险种基金专款专用。加强基金结余管理,确保各险种基金专款专用。	已整改	已整改	2.47	2.47	2.47	2.47	2.47
6	向94名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金额为115569.85元。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使用和结余情况,2019-2020-2021年,结余基金总额,结余资金仍呈负增长,分别为159.95万元、1063.49万元、2021年末结余10305.01万元,不执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95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审计报告》 四(四)1	否	115.37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应加强资料审核,进一步加强信息比对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社保部门与银行账户资金结余情况,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已整改	已整改					

